

今日视点

“给穷人附加义务”就是一块乱吐的口香糖

要说广州住房保障办还真是有创意,有没有资格保障房,居然还能跟“乱吐口香糖”挂上钩,也算是“苛规”的又一发明了。

1月6日的《广州日报》有报道说,《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试行)》当天开始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有这样的规定:保障房住户乱吐口香糖,一次要扣3分,吐满7次,就要被扣21分,这已经达到了“两年内累计被扣20分”的处罚线,保障房将被收回,且一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房。

我不知道,这么苛刻的规定如果真的通过并实施,取证、认定将是怎样复杂的工作?“无法执行”估计是逃避不了的命运。但这么荒唐的规定既然已经在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它还是很能说明一些问题的。尤其

要问的是:政策规定给穷人附加义务,是不是已经成了一种下意识?

恐怕很有这样的倾向。我不相信,制定征求意见稿的广州住房保障办会不知道“乱吐口香糖”跟享受保障房的资格完全无关;我也不相信,住房保障办不知道这样荒唐的规定既难以通过也无法执行。但“乱吐口香糖七次收回保障房”还是堂而皇之地出现在了征求意见稿里,这只能说明,给穷人附加义务,已经成了一些政策制定者下意识的举动,因为他们觉得,这没有什么不对劲,反而借助这样的规定,能获得一种施舍的优越感和满足感。

“低保户不得养宠物”,曾经是很多地方制定低保政策的共同选择,在一些城市,甚至还发展出了“低保户不得去饭店吃

饭、不得用手机”之类更登峰造极的荒唐规定。广州的“乱吐口香糖收回保障房”,只是这种政策思维的延伸而已。从禁养宠物到乱吐口香糖,越来越多原本与享受被救济资格无关的东西被当做享受保障的条件,足见政府部门乃至整个社会对“救济穷人”的理解出现了严重扭曲。

在腾讯网的即时调查中,居然有一半偏多的网友赞同广州的“口香糖规定”,这说明,不仅是一些政府部门,连一些围观的普通人也形成了“给穷人附加义务”的潜意识,这是很可怕的事情。

政府的责任之一,就是营造和保障社会公平的环境——从富人那里多征点税,给穷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不管是低保金还是保障房,都是穷人理应获得的公共服务,对于普通纳税人而

言,它也是维持社会良性运行必须付出的成本。提供服务的政府和承担成本的普通人,并不占有什么道德高地,没有资格对那些获得保障的穷人说三道四;那些获保障的穷人,也完全没必要始终存有“是这个社会救助了我”之类的心态,以至于都忘了享受社会保障是自己应有的权利。

现在很多人都在讲社会群体之间的隔阂,甚至将其提到了“阶层断裂”的高度。缩小收入差距和提供更多向上流动的机会,当然是阶层之间弥合的关键词,但我在想,人的尊严,恐怕也同样关键。

如果一个社会的穷人总是要牺牲尊严甚至接受一些莫名其妙的附加义务,才能得到应有的保障,那么,他们对这个社会就会充满失望而不是认同。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第二落点

我猜想,这个扣分规定的主要目的,可能是为了维护保障房小区的文明形象,而不至于因为居住的主要是穷人而看上去像是“贫民窟”。

问题在于,类似文明居住要求可否作为公民获得政府保障房的强制必要条件,甚至“吐七次口香糖就可能被收回保障房”?虽然不乱吐口香糖,其实也是针对全体公民的基本文明要求,但是在道德批判之外,其

越是管理保障房,权力越要谦卑

他公民的此类不文明举止尚且不至于面临严重处罚;那么在相比之下,以此来严格要求保障房住户,似乎就有了一点“额外处罚”的歧视意味——因为被处罚的对象,不是以公民身份而平等受罚,而是以保障房住户身份而特殊受罚。

更重要的是,这其中还让人能够感觉到一种公权傲慢的味道。似乎,因为保障房是政府部门提供的,住户就得无条件接受

政府部门任何相关或不相关的强制要求。事实上,积极建设和公平分配保障房更多是政府部门的本职义务,而不是可以要求保障房住户感恩戴德的张扬权力。因此,涉及到保障房住户的具体日常生活方面,只要与监管违法骗取保障房无关,政府管制就应该越少越好。

即使是面向弱势群体公共福利供给,也要尽最大可能顾及和保护受益者的尊严平等,否

则就仍然是不够人道的。穷人享受政府提供的保障房,首先是一种绝对的权利,然后才是一种相对的义务。而“相对义务”的边界就在于:政府的监督管理与保障保障房公平分配直接相关,且无损于穷人的尊严与自由。越是贫困中的人,越是对尊严问题感到敏感,这是一个基本的常识;所以说,越是保障房管理越是需要公权谦卑,如此方能真正做到好事办好。

(舒圣祥)

第三只眼

拿一个人的住所和居住权作为要挟,来制止他的不文明行为,这本身就是野蛮的做法。如果社会默认这种为了制止不文明行为就可以不择手段的管理思维,野蛮管理就有可能移植到其他领域,施于其他人身上,而这才是真正让人恐惧的。

一个干净的城市,总是比一个脏乱的城市令人向往。但

对不文明行为无可奈何也是进步

问题是,乱吐口香糖这种行为毕竟属于道德范畴,只有靠公民素质的不断提升和道德修养的不断深化来杜绝。除此之外,轻微的惩治还可接受;但如果严刑厉法,那是需要坚决反对的。

如果发现一次不文明行为,就让其倾家荡产或实施致命的处罚,可以肯定,这个社会立马

会文明起来,城市立马会干净起来。但问题是,恐怕并没有人愿意生活在这样的“文明”社会之中。因为这样的文明手段,令人恐惧。事实上,对于不文明现象无可奈何也是一种进步。因为严刑厉法,固然可以以极大的效率达到文明的结果,但是这种严刑厉法却有可能在另一方面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保

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显然要比制止不文明行为,意义要大得多,也重要得多。与其生活在一个合法权益可能会遭致肆意侵害的社会里,我宁愿生活在一个存在这些微不足道不文明现象的社会里。这也是我们关注广州对保障房住户实施如此苛刻惩罚的关键所在。

(王攀)

媒体思想·刘洪波专栏

“砒霜门”缘于仪器老化及时又必要



农夫山泉“砒霜门”的最后结果,居然是仪器老化,这样一个隐晦的结局,令所有面临问责的人都得以解脱。这其实就是一种权力的“躲猫猫”游戏,任何一个令人错愕的事情,总会出现一个“影响最小”的原因,它的离奇,只在于保证权力永远是正确的。

一个错误的行政行为,追究的结果是对出错者应当增加财政投入。农夫山泉“砒霜门”事件就是这样。

海南省工商局宣布,农夫山泉被错误地认定超标是因为检测仪器老化。没有人抱怨自己的眼睛,问题就只能归咎于仪器。西方有谚语“纸张不会脸红”,仪器当然也一样。一个不会脸红的东西,作为诿过的对象,再好不过了。

调查时间有21天,询问谈话64人次,取证材料有251份,这些数据为证明仪器老化而存在,为证明仪器老化而出现在我们面前。这个导致错误的主要原因,使得委托检测的海口市工商局解脱出来,使得检测部门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也无须被问责,而只需要一个向委托单位致歉的表示,同时必须更新设备。

相关企业已经表示“理解和满意”,显然,他们也不会有不理解和不满意的可能。至于公众,好像与这件事情没有关系。他们甚至没有得到一个致歉,也无人在意他们是否“理解和满意”,整个事情就“逐步平息”了。

仪器是怎么老化的呢?用了9年。我们可以知道,每一个单位的电梯,都会有年检,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测设备难道是没有年检的吗?用这样的检测设备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岂不是太不靠谱?谁负责这些设备的检验,出来认领一下自己的失误吧。

然而,这个老化的设备,又似乎没有经常失误,而只是失误在

“砒霜门”里面。这表明,老化的仪器特别偏好于砒霜,或者说偏好于农夫山泉有砒霜,所以它既没有从农夫山泉里检出人参,也没有从别的受检物品里检出砒霜。

与老化仪器很配合的,海口市工商局得到检测数据,立即对农夫山泉采取了措施,虽然行政机关总是很讲程序的,但这一次他们也决定“老化”一下,哪怕“程序不当”也要祭出快刀。检测设备与行政机关,都只是“老化”了一回而已,徇私舞弊是随机的,但也是公平的,所以“未发现徇私舞弊行为”。

这个结论才是关键,“未发现徇私舞弊行为”。未发现,还是没有啊?不知道,它至少是“不可以有”。不可以有的行为,总是比较容易“未发现”的。因为,未发现“不可以有”的行为,所以大家都平安无事,风波只是风波,树欲静了,风就要止。

谁对老化的设备仍在用于检测负责,这设备到底是老化了,还是因为砒霜门事件的出现而必须老化?“样品处理中未严格按标准方法称样及定容”,为什么会如此操作?海口市工商局为什么要“程序不当”?

仪器老化得太及时了,太必要了。唯其如此,将不需要任何人倒在这场巨大的风波之中,检测者没有责任,仪器还会更新。海口市工商局没有责任,还收获了检测单位的一个致歉。相关企业必然“理解和满意”。需要追究的,只是违反程序的工商局工作人员,而不要追究的,不过是办事程序不严格而已。

躲猫猫似乎已是一种时尚。任何一个令人错愕的事件,调查者都会说出一个机缘巧合的原因,它如同艺术想象一样离奇,其效果是使所有的人都没有责任,同时又隐约暗示不愉快事件是个别的、小概率的,是恰巧才会发生的。

外国的情况,社会出现了什么问题,总是要追问到权力者,而权力者也无法找仪器或者什么做替死鬼。中国古代的皇帝有时候也会说,“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我们不是外国,现在也没有皇帝,权力总是没有错的,除非更大的权力说它错;权力到了顶头,那差不多就是上帝的化身。为了保证“权力总是正确的”,天下万物和众生都要做好被问责的准备。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热点纵论

公务员门槛降低 制造流动的希望

中组部副部长、人保部部长尹蔚民日前表示,今后将探索从优秀工人、农民等生产一线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把招录有基层工作经历公务员作为公务员考录工作的头等大事。

(《中国青年报》1月6日)

探索从工人、农民中招录公务员的合理性和积极价值,显而易见。对于工人农民来说,这意味着将赋予他们更公平的择业权利,有利于拓展就业渠道和增进向上流动的机会。而对公务员招录本身来说,这样做也有利于促进其录用过程的开放性、提升其职业内涵和能力的丰富性和全面性。此外,这种探索,无形中也能起到一种非常有益的社会择业导向作用,如“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生产一线去,在实践中增长才干,经受磨练”。

实现上述这些积极价值,当务之急还是要改进现行公务员招录制度的种种不合理之处。比如,公务员报考资格显得过于严苛。依据现有规定,“35岁以下”、“大专以上”实乃基本底线,而在具体的公务员岗位中,这两项硬杠杠还可能更严苛——如在学历上,动辄便要求“本科以上”、“硕士以上”,甚至在一些地方,还会进一步在学历前加上“全日制”。这意味着,“非全日制”学历,像“在职”、“自考”学历,即便再高,也无缘报考公务员。很显然,这种唯学历唯年龄的资格限制,对工人农民明显不利,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生活阅历才是他们的最大优势。在报考资格之外,公务员招录考试本身也存在评价方式单一、应试化倾向严重的问题。这种考核评价方式,同样不利于工人农民。

所以,要让公务员大门对工人农民敞开,在降低招录门槛的同时,也要改进招录方式。在考试之外,不妨直接引用一些大学正在试行的招生举荐制,使举荐与考试相互补充。

(张贵峰)

公民发言

局长学校“阅兵” 无耻的行为艺术

四川南充市蓬安县教育局局长姚勇及副局长到河舒初中视察,彩旗招展,横幅飘扬,地面一尘不染,两排中学生齐刷刷地站立唱“赞美诗”。蓬安县教育局称,学生朗诵的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等国学篇章,表明该校欲建设“书香校园”。

(《湖南在线》1月6日)

那场面,那阵势,用宋丹丹同学的话说,“那真是锣鼓喧天,彩旗招展,人山人海啊”。姚局长干革命这么久了,桃李满天下,阅个兵算什么?学生齐唱“赞美诗”隆重欢迎他,是热情好客。总之,大家都很开心。

但请别怪我扫兴,教育局长的“阅兵”场面,让我想到了十多年前发生的那场著名的克拉玛依大火,那句刺耳的“同学们不要动,让领导先走”的话语又一次在我耳边响起,让我想到了把“为领导服务”的心里话印在纸杯上的街道办,还有那些想领导之所想,急领导之所急,在雨中为领导撑伞的种种场景。

教育局长“阅兵”,你可以说是作秀,也可以说是官僚习气,但我更愿意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媚官事件。而且可怕的是,这种媚官文化竟然发生在校园里。我们的学生总是太听话了,当克拉玛依的那场大火烧起来的时候,一句“让领导先走”真的镇住了纯洁的学生,最终也要了这些孩子的命。所以,我实在不敢说,如果再发生类似克拉玛依大火那样的事件时,孩子们会不会习惯性地下脚,罪在朕躬”。我们不是外国,现在也没有皇帝,权力总是没有错的,除非更大的权力说它错;权力到了顶头,那差不多就是上帝的化身。为了保证“权力总是正确的”,天下万物和众生都要做好被问责的准备。

(叶扩)